

「廠商送檢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送檢日期：2017/11/22

送檢單位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引善路196號

送檢件數：1

檢體名稱：土雞 20171121001

完成日期：2017/11/24

檢體狀態：冷凍 散裝

申請單編號：10611PP00322

分析項目	檢體代號	結果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(48品項)	106NO.09178	未檢出

備註：
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品項)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二)；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噁唑)、sulfamethoxy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等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a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等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

附註：

- 1.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檢檢體負責。
- 2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3.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4.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- 5.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6.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

「廠商送檢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送檢日期：2017/11/22

送檢單位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引善路196號

送檢件數：1

檢體名稱：土雞 20171121001

完成日期：2017/11/24

檢體狀態：冷凍 散裝

申請單編號：10611PP00322

分析項目	檢體代號	結果
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	106NO.09178	未檢出
四環黴素類	106NO.09178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；定量極限(肌肉)：海樂福精、羅苯嘧啶、戴克拉爾、乃卡巴精等定量極限0.01ppm；那寧素定量極限0.005ppm；待美嘧啶、硝基甲嘧啶乙醇等為0.0005ppm。
2. 四環黴素類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79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。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，定量極限皆為0.005ppm。

附註：

1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2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「-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